

揭秘 1967年周恩来与一笔 1.2万英镑存款之谜

1997年,中国银行内部审计工作中,一笔封存30年的特殊存款引发关注。这笔1967年7月8日存入的1.2万英镑,户名标注“代周总理存”,按当年汇率折合人民币82308元。

熟悉周总理生平的工作人员都清楚,总理担任国务院总理的27年间,与邓颖超的大部分工资都用于接济烈士家属和遗孤,个人生活极为俭朴,总理逝世时两人全部工资存款仅5000余元。这笔8万多元的“巨款”显然不可能是周总理的私人财产,中国银行随即启动专项调查,一段跨越半个多世纪的动人往事逐渐浮出水面。

一封匿名的英镑汇票调查

线索回溯到1967年6月,周总理收到工作人员转交的一封无署名挂号信,信封内夹着一张面额1.2万英镑的银行汇票。在那个普通国家干部月收入普遍不超过100元、周总理月工资也仅400余元的年代,这笔外汇堪称一笔巨款。匿名信内容质朴恳切:“敬爱的周总理,我们今天通过银行给您汇去了英金一万二千镑。这些钱是我们这些年来从工资内节省下来的。我们早就打定主意,把这些陆续积累的钱交给国家,用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。但目前我们不清楚通过何人转交才稳妥可靠,诚恳希望您收下,用以建设我们的祖国。”

读完来信,周总理十分感动,随即把信和汇票批转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胡立教,并作出明确批示:“精神可嘉。但个人收入交给国家,国家不能收。要尽快找到捐款人,把钱退回去。”受当时特殊历史条件限制,查找匿名捐款人的工作无法正常推进,为保障这笔善款的安全,工作人员便以周总理的名义将钱暂存入中国银行,之后这笔存款渐渐被事务覆盖,直至1997年审计时才被重新发现。此时连本带息,这笔钱的价值已达46.7

万元人民币。

从伦敦柜台走到祖国身边

捐款人的身份最终指向了一对早已退休的老夫妇——刘本堃与刘道蕊。刘道蕊原名多利·梅·史密斯,1918年出生于英国伦敦的产业工人家庭,1940年进入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担任出纳,日常负责为在英中国海员发放工资。她看到不少海员拿到工资后挥霍享乐,便常常规劝他们不要忘记国内的家人,还主动为大家减免汇款手续费,尽可能帮大家把钱寄回祖国。

1944年抗战最关键的阶段,中行伦敦分行发起抗日募捐活动,多利发现负责官方募捐的人员私吞善款,还把红十字会的募捐箱挪到角落,她便悄悄将两个募捐箱调换了位置,这件事让她面临被解雇的风险。此时,毕业于清华大学的中国同事刘本堃站出来为她据理力争,在全体中方雇员的支持下,多利最终得以留任。两人也因这次事件彼此欣赏,1949年在伦敦结为夫妻,多利为自己取了中文名“刘道蕊”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刘本堃作为中行伦敦分行的进步骨干,带领几名同事成立起义小组,冒着生命危险封存银行资产,成功保护了全部在伦敦的国有外汇资产,完整移交新生的人民政权。为了和丈夫一同回到中国参与建设,刘道蕊毅然放弃英国国籍,申请加入中国国籍,历经十年等待,1967年夫妇二人带着孩子回到阔别24年的祖国,第一件事便是变卖英国的公寓,将所得的1.2万英镑匿名汇出,这才有了开篇的故事。

1997年,银行工作人员将连本带息的存折送还给刘氏夫妇,可两人却坚持不肯收回这笔他们早已决定捐给国家的钱。几番协商后,银行提议将这笔钱设立为“刘本堃基金”,用于奖励中国银行的优秀青年员工,老两口才最终同意。

裘伟廷

这起命案为何惊动乾隆

乾隆五十六年(公元1791年),山东莱州府平度州发生一桩民间命案。一桩乡间斗殴,从知州、知府、省按察司,一直闹到紫禁城,惊动乾隆皇帝,派遣刑部钦差远赴山东复审,多名地方官员遭到处分。此案既有《清高宗实录》的官方档案记录,又衍生出充满传奇色彩的民间笔记,成为清代山东一桩知名刑狱案件。

案件当事人罗有良,性情蛮横,素来与姐夫张子布不和。一次张子布来到岳母罗王氏家中,二人发生激烈口角,进而互相殴打。打斗过程中罗王氏被卷入冲突,遭张子布蹬倒在地。罗有良唯恐张子布逃走,上前用力拉扯阻拦,混乱之间自己失足摔倒,整个人压在母亲罗王氏身上,压断肋骨,罗王氏当场殒命。眼见母亲身死,罗有良心生歹念,一纸诉状告到平度州衙,谎称张子布踢死自己的亲生母亲。

平度知州郭清芳并非贪腐官员,却办案粗疏。勘验尸身之时,没有认真核对全部伤痕,遗漏肋骨骨折的关键伤情,采信罗有良的控诉,判定张子布殴死岳母,就此定案。案卷上报莱州府,知府徐大榕细读卷宗,察觉疑点重重,认定真凶实为罗有良,打算为蒙冤的张子布平反。

知州郭清芳坚持原有判决,不肯推翻。案子递交省级刑狱机构按察司,按察使甘定进认同知州的结论。山东巡抚长麟据此上奏朝廷,参劾徐大榕主观臆断、固执翻案,请求将徐大榕革职拿问。乾隆初读奏折,批准了巡抚的请求,徐大榕即将身陷囹圄,张子布的冤屈眼看再无昭雪的可能。

徐大榕不愿坐视无辜百姓枉死,冒险派遣族侄奔赴京城,向刑部递交申诉材料。诉状连同全部卷宗送入宫中,乾隆反复审阅,发现府、省两级官员结论截然相反,人命大案,绝不能草率定讞。于是降下谕旨,派遣刑部尚书胡季堂、刑部侍郎

吉庆两位钦差大臣,奔赴山东莱州,不受地方干预,重新彻查案件,务必查清实情回奏朝廷。

钦差抵达山东之后,重新提审人犯,复核尸伤,询问全部证人。罗有良面对朝廷大员,抵不住压力,终于吐露实情:母亲并非被张子布踢死,而是自己在拉扯争斗时失足跌倒,身体重压导致母亲肋骨断裂而死亡。同时查清,罗有良的舅舅王浦身为乡约,先前教唆姐姐罗王氏上门讹诈张子布,又参与串通作伪证,在冤案当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真相水落石出,乾隆下达最终裁决。罗有良虽非蓄意杀害母亲,属于斗殴过程中的误伤,但母亲终究因他而死,“情虽可恕,而法有难容”,判处绞立决。教唆诬告的王浦,发配伊犁为奴。徐大榕虽然审讯取证尚有疏漏,但能够辨明真凶,若非他派人上京申诉,冤案便永无平反之日,朝廷准许他官复原职。平度知州郭清芳勘验尸伤遗漏伤情,草率定案,发往军台效力赎罪。山东巡抚长麟、按察使甘定进以及相关道府官员,分别受到议处、革职、降调的处分,蒙冤的张子布得以无罪释放。

官司就此终结,但这个故事在胶东民间代代流传。几十年之后,晚清莱州府学者董锦章根据乡里传闻,写下《书平度罗张旧狱》,后收入民国《续平度县志》。文中写罗有良故意捶打推搡,亲手打死母亲并蓄意嫁祸;徐大榕在城隍庙假借鬼神审讯犯人,一声惊雷骤然响起,凶犯慑于天威才认罪;还写知州羞愧吞金自尽,张子布受酷刑致残,徐大榕破格升迁。这些情节曲折生动,却不见于《清高宗实录》。

这桩案件留给后世深刻启示:为官者纵然不贪赃枉法,如果审案轻率,仅凭口供断案,一样会祸及小民。司法断案,必须依靠证据审慎核查,方能守护人间公道。

张忠强